**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号四惠大厦A座5层5009-5012

电话： 13911303584

联系人：张建新

乙方: 上海聚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39号

电话：13816131247

联系人：朱春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3年外滩中央广场大众40巡展活动物业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保障甲方承办活动圆满举办。
3. 甲方委托乙方对7月20日至7月21日，活动时间10：00-22：00），包括：保洁服务。
4.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为: 上海外滩中央广场内庭 地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123号
5. **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只听从该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指挥

2. 当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或执行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质疑；甲方有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明显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1. 甲方应当按约在活动举办完成后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约收取服务费。
2.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履行义务，凭借专业经验提出有效建议、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本项目顺利举办。
3. 乙方应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给予充分考虑，乙方只负责外滩中央内庭区域，不含甲方的展品保洁工作,**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的要求**。
4.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5. 乙方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乙方工作人员服装整洁，个人卫生好，有礼貌，勤劳肯干，身体外漏部分没有纹身。任何情况下不能与甲方或甲方客户或甲方邀请来宾产生任何言语或肢体冲突。
7. 乙方自行保管个人财务及服务工具等用品。如有遗失，甲方不需担任何责任，也不需进行任何赔偿。
8. 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如在工作期间有意外发生，乙方用其购买的保险用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需进行任何赔偿。

**四、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具体明细和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保洁服务 | 3840元 | 每天2人，10：00-22：00 |

1. 项目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专用发票后10日内付清本次项目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上海聚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10230MA1K20GXX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2001室

电话：021-63145866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目东路支行

账号：31050167390000000768

**五、附 则**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活动无法举办的， 合同取消或延期，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等，也包括社会现象，如军事行动、政府管制等。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执行。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活动报备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